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戴毅、邓洁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此，本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

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已向本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本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本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

1、发行人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本律师对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和决议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出《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 号，以下简称“229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893 万股新股。

(三)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40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333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9 号)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人目前合法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025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

除汇丰源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4、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10 月 25 日）。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46 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0.32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汇丰源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股票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相同。

6、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900 万元，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32 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893 万股（含 24,893 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汇丰源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含 10%）。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上限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40%（含 40%），即单个认购对象、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40%（含 4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7、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发行人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8、限售期

汇丰源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56,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个项目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1	报废汽车产业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 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210	38,210

2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 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580	38,580
3	再生资源回收 体系建设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 市场项目	33,900	33,900
4	镍钴钨循环产业 链延伸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 料项目	29,660	29,660
5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16,500	16,500
6	公共技术与信息 化管理平台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 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19,500	19,500
7		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480	3,480
8	其他	补充流动资金	77,070	77,070
合计			256,900	256,9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2、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一）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的《深

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

（二）询价和申购报价

1、2014年4月23日，中德证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253名特定投资者发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发送对象包括发行人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前20名股东，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50家投资者以及39家基金管理公司、27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机构、7家财务公司、8家信托公司、82家机构投资者、3家RQFII以及3名个人投资者。

2、经本律师现场见证，共计2家询价对象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其中：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500万股，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500万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5,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0.32元/股。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和申购报价过程公正、透明。

（三）追加申购

1、由于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获得配售投资者认购股数及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股数数量及募集资金上限，且获得配售投资者人数亦未超过10名，中德证券于2014年5月5日按确定的发行价格10.32元/股向2家已获配投资者和其他259名投资者发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

2、经本律师现场见证，共计3家投资者提交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认购报价单》”），并缴纳了保证金。其中：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购1,133万股，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9,689万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600万股。

3、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规定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

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40%（含 4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因此，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数量超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40%，其所认购的超过部分为无效认购。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出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发送对象、《追加认购报价单》均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追加认购过程公正、透明。

（四）汇丰源认购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汇丰源确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490 万股。

（五）确定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 5 家，发行价格为 10.3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038.3333 万股，各发行对象的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1	汇丰源	2,490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15.3333
3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3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0
合计		17,038.3333

本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未超过 10 名且均为境内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认购合同签订、缴款和验资

1、2014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向认购对象发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和《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均已签署了《认购合同》。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11000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5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758,355,996.56元。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5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8,813,651.5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383,333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568,430,318.56元。

本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签署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且已验资完毕。

（七）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合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已经本律师见证，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毅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邓洁

年 月 日